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1-34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 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文利委托郭立威董事表决意见，公司监事、副总经理王航军、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为加强财务监督，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转回及财务核销行为，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，确

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、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》的议案；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会计核算工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公司拟定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对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；

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南公司）成立于 1988 年，为本集团全资子公司，目前无开发项目，无土地储备，多年经营亏损。本集团董事会 2009 年 1 月曾经通过“整体打包转让海南公司的议题”，由于政策因素等种种原因无法继续推进，而历史开发项目遗留重大风险隐患，现拟以债权人身份循司法程序申请对海南公司破产清算，以释放潜在风险。

本集团已经对海南公司账务进行了全额计提，破产清算对集团财务状况无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深物业海南资产处置的议案。

本公司海南资产主要为新达大厦一层商铺、写字楼和地下停车位等，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，原值合计 9,548,877 元，净值 8,885,816 元，经海南中明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评估值 8,712,710 元。

为降低外地资产管理成本，并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，拟在评估价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海南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》的议案；

（三）关于对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；

（四）关于深物业海南资产处置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